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1005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被告 FRANCISCO AIREENELEE NECESITO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賠償原告尚未清償價金之百分之十之違約金6,04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72,397元【計算式：60,400+5,957（計算式如附表一）+6,040=72,397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而原告起訴之備位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0,400元，及自113年4月2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62,262元【計算式：60,400+1,862（計算式如附表一）=62,262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故先備位聲明兩相比較之結果，本件裁判費之核算，自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之原告先位聲明為準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林錦源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附表一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08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 繫屬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 下四捨五入）
利息	60,400元	113年4月21日	113年12月1日	(225/365)	16%	5,957元

09 附表二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10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 繫屬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 下四捨五入）
利息	60,400元	113年4月21日	113年12月1日	(225/365)	5%	1,862元